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7號

原告 鄧凱瑋（年籍、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唐祥綸（年籍、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